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三、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列席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並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審計委員會，就年度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3 年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會議事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

出席：獨立董事詹進義、獨立董事吳建勳、獨立董事張晉誠、會計師許瑞軒

列席：稽核主管周泓志、會計主管陳錫慧

案由：

- 一、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目標、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包括
 - (一)查核範圍及方法。
 - (二)集團查核。
 - (三)顯著風險。
 - (四)關鍵查核事項。
 - (五)資訊作業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 (六)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修訂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 (一)討論年度稽核計畫書。
 - (二)說明年度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決議：請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辦理情形：每季稽核作業皆已納入缺失事項改善情形。